**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**

1. 为促进化妆品的合理使用，保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，特制定本制度。本制度适于本公司销售的产品出现不良反应事件的监察、报告。
2. 质量管理部为企业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小组，负责收集、分析、整理、产品不良反应信息。
3. 有关部门应注意收集正在经营的产品不良反应信息，填报不良反应报告，每季度第一月10号前上报季度不良反应报告表，上报质量管理部。
4. 本企业出售新产品时，应该做好销售登记，及时搜集顾客对该产品的质量意见，及时整理并做好处理记录。
5. 对于引起发生不良反应的产品，应就地封存于不合格区不得销售，以便妥善安置。
6. 必须集中不良反应报告表，根据确认的信息对经营品种做出调整，并提醒生产企业注意，以便妥善处理。
7. 对质量问题处理不及时、发生不良反应隐情不报者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在季度质量考核中进行处罚。